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通訊監察及通信調取案件收結情形

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至 109 年 12 月

單位：件

案 件 類 別	受 理 件 數			終 結 件 數	未 結 件 數
	總 計	舊 受	新 收		
總 計	1,980	229	1,751	1,768	212
通 訊 監 察 案 件	389	30	359	346	43
職 監					
聲 監	388	30	358	345	43
急 聲 監	1		1	1	
通 訊 監 察 其 他 案 件	1,535	197	1,338	1,369	166
職 監 續					
聲 監 續	588	54	534	538	50
監 通	370	60	310	339	31
監 通 檢	470	83	387	385	85
聲 監 可	107		107	107	
聲 監 可 更					
通 信 調 取 案 件	56	2	54	53	3
聲 調	56	2	54	53	3
急 聲 調					

說明：103 年 1 月 29 日總統公布通訊保障及監察法部分修正條文，自同年 6 月 29 日起施行，故自 103 年 6 月起，新增聲監可及通信調取案件。

資料來源：台灣高等法院通訊監察管理及查核系統。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通訊監察案件終結情形

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至 109 年 12 月

單位：件

案 件 種 類	終 結 情 形						
	合 計	執 行 完 畢	予 以 認 可	駁 回 (不 予 認 可)	撤 銷	停 止	他 結
總 計	457	301	101	55			
通 訊 監 察 案 件	350	301		49			
聲 監	349	300		49			
職 監							
急 聲 監	1	1					
通 訊 監 察 其 他 案 件	107		101	6			
聲 監 可	107		101	6			
聲 監 可 更							

說明：1.本表之通訊監察案件係以「聲監－>聲監續－>…－>聲監續」整串案件終結採 1 件列計之件數。如有聲監案件結束後，聲監續案件被駁回者，其終結情形歸入執行完畢欄，終結情形撤銷係指經法官裁定撤銷執行通訊監察案件；停止係指審判中法官認已無監察之必要者。

2.配合 103 年 1 月 29 日修訂之通訊保障及監察法第 18-1 條，自 103 年 7 月起，新增「聲監可」案件之終結情形（予以認可、不予認可），並於本表陳示終結件數。

資料來源：台灣高等法院通訊監察管理及查核系統。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核發通訊監察案件情形

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至 109 年 12 月

單位：件；線數

案由別	合計			檢察官聲請案件										法官依職權核發案件		
				計			核准		駁回		部分核准駁					
	案件數	線路數		案件數	線路數		案件數	線路數	案件數	線路數	案件數	線路數		案件數	線路數	
		准	駁		准	駁						准	駁		准	駁
總計	346	676	129	346	676	129	290	658	49	121	7	18	8			
妨害性自主罪	2	7		2	7		2	7								
詐欺	30	87	5	30	87	5	28	87	2	5						
恐嚇取財	1		7	1		7			1	7						
貪污治罪條例	12	11	3	12	11	3	10	11	2	3						
槍砲彈刀條例	11	19	14	11	19	14	7	19	4	14						
組織犯罪條例	27	42	8	27	42	8	21	42	6	8						
違反森林法	8	20		8	20		8	20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250	485	92	250	485	92	209	467	34	84	7	18	8			
選舉罷免法	5	5		5	5		5	5								

說明：本表不含繼續監察案件資料。

資料來源：台灣高等法院通訊監察管理及查核系統。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核發通信調取案件情形

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至 109 年 12 月

單位：件；線；人

案 由 別		總 計						准 許				駁 回				部 分 准 駁							
		案 件 數	門 號 數		使用 者 資 料		其 他 通 信		案 件 數	門 號 數	使 資 用 者 料	其 通 他 信	案 件 數	門 號 數	使 資 用 者 料	其 通 他 信	案 件 數	門 號 數		使用 者 資 料		其 他 通 信	
			准	駁	准	駁	准	駁										准	駁	准	駁	准	駁
總 計	聲請案件計	53	163	15	26		86	15	46	161	26	84	6	15		15	1	2				2	
	司法警察官	35	123	15			65	15	29	123		65	6	15		15							
	檢察官	18	40		26		21		17	38	26	19					1	2				2	
偽證	聲請案件計	1	4						1	4													
	司法警察官																						
	檢察官	1	4						1	4													
公共危險	聲請案件計	1	5						1	5													
	司法警察官	1	5						1	5													
	檢察官																						
偽造文書	聲請案件計	1	1						1	1													
	司法警察官	1	1						1	1													
	檢察官																						
妨害風化罪	聲請案件計	1	4						1	4													
	司法警察官	1	4						1	4													
	檢察官																						
強制猥褻	聲請案件計	2	5		2		5		2	5	2	5											
	司法警察官																						
	檢察官	2	5		2		5		2	5	2	5											
妨害性自主罪	聲請案件計	6	7	2	3		2	2	5	7	3	2	1	2		2							
	司法警察官	4	4	2			2	2	3	4		2	1	2		2							
	檢察官	2	3		3				2	3	3												

說明：通信調取案件之聲請調閱項目，概分門號、使用者資料或其他通信項目（如 IP、Line．．．等）。

資料來源：台灣高等法院通訊監察管理及查核系統。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核發通訊監察案件情形－按線路種類分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 月 至 109 年 12 月

單 位 ： 件 次 ； 線 數

線 路 種 類	合 計			檢 察 官 聲 請 案 件										法 官 依 職 權 核 發 案 件		
				計			核 准		駁 回		部 分 准 駁					
	件 次	線 路 數		件 次	線 路 數		件 次	線 路 數	件 次	線 路 數	件 次	線 路 數		件 次	線 路 數	
		准	駁		准	駁						准	駁			
總 計	592	676	129	592	676	129	496	658	84	121	12	18	8			
市 話 、 手 機 門 號	322	336	68	322	336	68	266	328	49	63	7	8	5			
行動通訊國際識別碼（IMEI）	269	337	61	269	337	61	229	327	35	58	5	10	3			
國際行動用戶辨識碼（IMSI）																
HiNet 之非對稱數位用戶線路帳號(HiNet 之 ADSL 用戶帳號)	1	3		1	3		1	3								
網路電話帳號（SKYPE 帳號）																
電子郵件帳號（E-MAIL 帳號）																
網際網路通訊協定（IP）																
其 他																

說明：本表不含繼續監察案件資料。
資料來源：台灣高等法院通訊監察管理及查核系統。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通訊監察案件法官准予核發之具體指示事項與法院監督通訊監察執行次數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 月 至 109 年 12 月											單位：件
案 件 種 類			法 官 准 予 核 發 之 具 體 指 示 事 項						駁 回 件 數 (A)	法院至建置 機關或執行 處所監督通 訊監察執行 次數	
	核 准 件 數 (B)	核 准 比 率 (B)/(A)+(B)*100%	執行機關應於所訂 期日前作成監察報 告書陳送法院，並具 體說明監察進行情 形及有無繼續監察 之 必 要	無繼續監察必要 時，應即停止監 察，並陳報法院	案件一經偵查終 結 應 即 停 止 監 察，並陳報法院	監察結束時，報告書應確實依通 訊保障及監察法第 15 條第 1 項規 定，載明監察所得內容、有無獲 得監察目的之相關資料及其他相 關事項與附件，報由聲請人陳報 法 院	監察所得資 料不得供犯 罪偵查以外 使 用	其 他			
總 計	811	91.74	783	732	695	732		818	73	12	
通訊監察案件	297	85.84	285	268	252	268		282	49		
聲 監	296	85.80	284	268	252	268		282	49		
急 聲 監	1	100.00	1								
繼續監察案件	514	95.54	498	464	443	464		536	24		
聲 監 續	514	95.54	498	464	443	464		536	24		

說明：1.103 年 1 月 29 日總統公布通訊保障及監察法部分修正條文，自同年 6 月 29 日起施行，法官准予核發之具體指示事項已無「監察所得資料不得供犯罪偵查以外使用」之適用。

2.自 103 年 6 月起新增「法院至建置機關或執行處所監督通訊監察執行次數」，因該業務係整體巡視，不分案件種類，故僅載明監督執行次數總計。

資料來源：台灣高等法院通訊監察管理及查核系統。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通訊監察終結案件通訊監察期間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 月 至 109 年 12 月																											
單 位：件；線數																											
案 由 別	通 訊 監 察 案 件									檢 察 官 聲 請 監 察 案 件									法 官 依 職 權 監 察 案 件								
	案 件 數	線 路 數	監 察 期 間							案 件 數	線 路 數	監 察 期 間							案 件 數	線 路 數	監 察 期 間						
			1 月 以 下	逾 3 1 月 以 至 下	逾 6 3 月 以 至 下	逾 9 6 月 以 至 下	逾 1 9 年 以 至 下	逾 年 1 6 月 以 下	逾 1 年 6 月			1 月 以 下	逾 3 1 月 以 至 下	逾 6 3 月 以 至 下	逾 9 6 月 以 至 下	逾 1 9 年 以 至 下	逾 年 1 6 月 以 下	逾 1 年 6 月			1 月 以 下	逾 3 1 月 以 至 下	逾 6 3 月 以 至 下	逾 9 6 月 以 至 下	逾 1 9 年 以 至 下	逾 年 1 6 月 以 下	逾 1 年 6 月
總 計	301	670	123	110	39	18	6	5		301	670	123	110	39	18	6	5										
妨害性自主罪	2	7	2							2	7	2															
詐欺	25	81	17	7	1					25	81	17	7	1													
貪污治罪條例	20	22		4	3	3	5	5		20	22		4	3	3	5	5										
槍砲彈刀條例	10	33	4	5	1					10	33	4	5	1													
組織犯罪條例	18	37	5	10	3					18	37	5	10	3													
違反森林法	1	2	1							1	2	1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219	480	90	82	31	15	1			219	480	90	82	31	15	1											
選舉罷免法	6	8	4	2						6	8	4	2														

資料來源：台灣高等法院通訊監察管理及查核系統。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通訊監察案件核發通知書及暫不通知件數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 月 至 109 年 12 月						單位：件
案 由 別	本 期 核 發 通 知 書 件 數 (A)	期 底 暫 不 通 知 件 數 (B)	暫 不 通 知 理 由			本 期 通 知 比 率 (A) ÷ ((A) + (B)) * 100%
			通知有妨害監察目的之虞	不 能 通 知	其 他	
總 計	339	85	85	74		79.95
妨害性自主罪	2					100.00
殺人未遂	1					100.00
詐欺	42	3	3	3		93.33
恐嚇取財	4					100.00
貪污治罪條例	39	24	24	14		61.90
槍砲彈刀條例	10	1	1	1		90.91
組織犯罪條例	11	10	10	10		52.38
違反森林法	1					100.00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223	47	47	46		82.59
選舉罷免法	6					100.00

說明：1.本表以受監察人涉犯之主案由統計。

2.本期核發通知書件數係指統計期間內「監通」終結件數，期底暫不通知件數係指至統計期底之「監通檢」未結件數。

資料來源：台灣高等法院通訊監察管理及查核系統。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通訊監察案件執行完畢尚未通知受監察人案件經過時間

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至 109 年 12 月 單位：件

案由別	暫不通知件數	監察案件執行完畢尚未通知受監察人經過時間											
		2 月以下	逾 2 月至 3 月以下	逾 3 月至 6 月以下	逾 6 月至 9 月以下	逾 9 月至 1 年以下	逾 1 年至 1 年半以下	逾 1 年半至 2 年以下	逾 2 年至 3 年以下	逾 3 年至 4 年以下	逾 4 年至 5 年以下	逾 5 年至 10 年以下	逾 10 年
總計	85	25	12	28	9		6	4	1				
詐欺	3	2			1								
貪污治罪條例	24			7	7		5	4	1				
槍砲彈刀條例	1		1										
組織犯罪條例	10		1	9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47	23	10	12	1		1						

說明：本表以監察案件終結並尚未通知受監人之案件統計。

資料來源：台灣高等法院通訊監察管理及查核系統。